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36/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7月4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甘乃威議員, MH (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及III項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許曉暉女士, JP

議程第II項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
陳積志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5)
梁嘉盈女士

規管物業管理行業諮詢委員會

主席
鍾沛林先生

議程第III項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賴黃淑嫻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
麥子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黃麗菁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5
林家莉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2142/11-12(01) 及 (02) 、
CB(2)2314/11-12(01) 、 CB(2)2365/11-12(01) 、
CB(2)2482/11-12(01)及(02)及CB(2)2510/11-12(01)
號文件]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述資料文件——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於2012年5月21日就一名市民於2012年5月7日就公共圖書館的電腦系統表達意見的電郵的覆函(立法會CB(2)2142/11-12(01)號文件)；
- (b) 一名市民於2012年5月18日就公共圖書館的電腦系統提交的進一步意見書，以及康文署於2012年6月6日就該意見書的覆函(立法會CB(2)2142/11-12(02)及CB(2)2314/11-12(01)號文件)；
- (c) 就立法會議員與西貢區議會議員於2012年5月31日會議席上就區內文康設施興建工程的進度提出的關注而於2012年6月7日發出的轉介便箋(立法會CB(2)2365/11-12(01)號文件)；
- (d) 一名市民於2012年6月25及28日就公共圖書館的電腦系統提交的進一步意見書(立法會CB(2)2482/11-12(01)及(02)號文件)；及

(e) 就立法會議員與大埔區議會議員於2012年6月7日會議席上就有關鄉郊小工程計劃的收地事宜的關注而於2012年6月26日發出的轉介便箋(立法會CB(2)2510/11-12(01)號文件)。

2. 主席告知與會人士，原定於2012年6月19日就"公共圖書館服務的發展"的議項進行的討論已經延期。政府當局就公共圖書館服務的最新發展情況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2272/11-12(01)號文件)已於2012年6月5日送交委員傳閱。

II. 規管物業管理行業

[立法會CB(2)2372/11-12(01)及(02)號文件]

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報規管物業管理行業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的工作進度(立法會CB(2)2372/11-12(01)號文件)。

推行時間表

4. 王國興議員歡迎當局設立他長期以來一直要求的物業管理公司規管制度。張國柱議員察悉，在物業管理公司和物業管理從業員發牌制度全面實施前，當局會設立3年過渡期，因此他要求提供詳情，以瞭解該規管制度的推行時間表。主席詢問設立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下稱"監管局")的時間表，該局將負起發牌機構及推動業界發展的職能。

5.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諮詢委員會將繼續擬訂發牌制度的細則，以期在2013年年中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監管局將在法例制定後隨即成立。為了讓現有物業管理公司和現職物業管理從業員有時間作好準備，以順利過渡至發牌制度，當局建議設立3年的過渡期。在過渡期內，當局或會向一些現職從業員簽發臨時牌照，以承認其經驗及／或現有學歷／專業資格。

6. 王國興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大力度，提升物業管理公司及從業員對擬議規管制度的認識，才

推出有關法例，以確保順利過渡至新發牌制度。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政府當局會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並會繼續致力推動物業管理行業的專業發展，以及加強業主對大廈管理的知識。

物業管理從業員規管制度

7. 張國柱議員詢問預計有多少名物業管理從業員可符合發牌規定，以及需要多少名持牌物業管理從業員才能滿足預期會上升的人力需求。他認為，政府當局在有需要時應利用發牌制度全面實施前約5年的籌備時間，增加本地專上學院所提供的相關培訓學額。

8.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為準備全面推行發牌制度，監管局一經成立，便會與物業管理行業相關的專業團體及本地專上學院聯繫，確保為物業管理從業員提供足夠培訓，以符合發牌規定。諮詢委員會主席向委員保證，監管局會持續檢討人力要求，以確保持牌物業管理從業員的市場供應充足。

9. 王國興議員詢問，物業管理從業員在工作上所獲取的知識、技能及經驗在兩級制的物業管理從業員發牌制度下會否得到承認，而無須現職物業管理從業員(特別是學歷較低的從業員)重新學習。

10. 諮詢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會予以承認，並補充表示，諮詢委員會會擬訂發牌準則的細節。一般的原則是，兩個級別的物業管理從業員均須符合物業管理工作經驗的最低年資規定，而第一級物業管理從業員須具備較高的認可學歷及／或專業資格。第二級物業管理從業員須具備的學歷要求相對較低，例如只須修畢指明的物業管理文憑／副學位課程便足夠。

11. 就副主席有關保安員須否受物業管理從業員發牌制度規管的詢問，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時表示，從事保安工作的個別人士及為物業提供保安服務的公司現時分別受《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460章)下的許可證制度及發牌制度所規管。

物業管理公司規管制度

12. 張國柱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實施發牌制度後確保中小型物業管理公司有生存空間。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時表示，在香港現有的800多間物業管理公司中，約有300間(即約40%)屬大型公司，而餘下的500多間(即約60%)則屬中小型公司。為確保為不同規模的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當局只會就物業管理公司設立單一級別的發牌制度，以免出現標籤效應。這是由於公眾大多傾向認為持有較高級別牌照的公司可以提供更高質素的服務，中小型物業管理公司在多級發牌制度下會因而處於弱勢。

13. 主席表示，物業管理公司的發牌制度應屬單一級別抑或多級別的問題具爭議性。舉例而言，有意見認為多級發牌制度可提供清晰簡明的參照，讓消費者按自己的需要及負擔能力選擇物業管理公司。諮詢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為讓消費者能夠掌握充分資料以作出選擇，持牌物業管理公司必須提供若干必要資料(例如控股股東姓名、公司職員人數、公司僱用持牌物業管理從業員人數、管理的樓宇的數目範圍及類型)，供監管局上載至網站，讓公眾查閱。

14. 張國柱議員察悉，由於只提供保安或清潔等單一服務的公司不受發牌制度規管，因此他關注到此安排或會令擬議制度出現漏洞，因為提供多種物業管理服務的物業管理公司或會聲稱只提供單一服務，但實際上卻提供多種服務，甚或以不同公司的名義，為每一種業務作出登記。

15.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時表示，諮詢委員會認為委員無需擔心會出現這種情況，因為若物業管理公司與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或業主／居民組織訂定不尋常的安排，很大可能會惹起其他業主懷疑及關注。諮詢委員會主席補充，法例會為"物業管理服務"作出清晰的定義，以確保所有為第三者提供多方面的物業管理服務以賺取收入的機構，均受強制發牌制度規管。

發牌機構

16. 王國興議員察悉，在擬議的物業管理公司規管制度下，如違反法例規定、專業守則及作業守則，按其違規事項的嚴重程度，可遭刑事制裁，或受日後成立的發牌機構紀律處分。他要求當局提供詳情，以瞭解有關罰則及制裁。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舉出一個例子，表示若物業管理公司或從業員在申請批予或更新牌照時提供誤導或虛假的資料，或若該公司／該人無牌經營／操作，即屬違法。

17. 副主席指出，現時的大廈管理投訴大多數源於業主、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之間的糾紛，而在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所接獲有關私營機構的貪污舉報總數中，有關投訴佔最高比例。他關注到，監管局的投訴及調查部門可能會面對龐大的個案量。

18. 諮詢委員會主席表示，在處理各類型的投訴時，監管局首先會初步審核投訴人提供的所有資料。如顯示投訴個案有表面證據證明違反法例條文或發牌條件，或不合資格持牌，即會開立檔案處理。如有足夠證據支持指稱，監察局或轄下紀律委員會將進行聆訊，而該紀律委員會亦會就監管局應作出的適當紀律處分提出建議。應該注意的是，如有任何與投訴有重大關係或密切關連的事宜正受其他執法機關(例如廉署)調查，或正在或將進行審訊或訴訟，監管局可押後調查投訴，直至同期進行的調查或司法程序結束，以免影響該等調查或司法程序。監管局設有上訴機制，讓有關持牌人收到投訴的決定通知後，在指明限期內(例如21天內)向民政事務局局长提出上訴申請。

19. 王國興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物業管理公司及從業員不會將牌照費用轉嫁到業主身上。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在訂定牌照費用時，當局會充分顧及其他行業現時所支付的牌照費用，以及物業管理公司及從業員的意見，以確保有關收費不會超越其負擔能力。民政事務局副局長進一步指出，除來自牌照費用的收入外，就本地的物業交易所收取的小額徵費(例如徵費額不會超過物業交易價值的0.01%)，亦是監管局的運作經費來源之一。

主席建議設立種子基金，以支持監管局的初期運作。

諮詢業界

20. 王國興議員詢問諮詢委員會會否就擬議的物業管理從業員發牌規定，進行另一輪公眾諮詢。雖然副主席歡迎當局設立規管制度，但他認為政府當局在草擬有關法例前必須先聽取業界及市民對擬議制度的意見，特別是監管局即將公布的專業守則及作業守則。該兩份守則分別規管物業管理公司和物業管理從業員的專業操守及作業方式。主席亦促請諮詢委員會在制訂有關架構的細節時諮詢業界。

21.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諮詢委員會自2011年12月成立以來，一直與物業管理行業緊密合作，以訂定規管架構的細節。至於專業守則及作業守則的草擬方式，當局會參考物業管理行業內相關專業團體為規管其成員而制訂的現有守則。諮詢委員會主席補充，諮詢委員會由以獨立人士身份獲委任的業界人士、相關專業界別人士，以及社會人士組成，諮詢委員會在制訂規管架構的細節時，會考慮業界的意見。

對大廈業主的支援

22. 張國柱議員指出，單幢式唐樓普遍沒有任何形式的管理，而其業主或許沒有足夠的知識或財力，委任建築專業人士定期進行巡查及維修工程，為其大廈進行定期保養，以符合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下的法定要求。他詢問政府當局現時有何技術或財政支援措施協助該等業主。

2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沒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而自行管理物業的法團或其他形式的業主／居民組織，不會受建議的發牌制度規管。當局於2010年4月推出名為"大廈管理專業服務計劃"先導計劃，為期1年，向舊樓業主提供一站式服務。鑒於該計劃反應良好，民政事務局於2011年11月推出"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進一步加強對舊

樓業主的支援，特別是"三無"(即沒有法團、居民組織或物業管理公司)的單幢式舊樓業主。在該計劃下，有兩間物業管理公司受當局委託，以"大廈羣組"為本位，為本地1 200幢舊樓的業主提供專業顧問服務。該計劃會推行逾兩年，至2014年3月31日結束。

III. 檢討對主要演藝團體的資助機制

[立法會 CB(2)2272/11-12(03) 及 (04) 及 CB(2)2401/11-12(01)號文件]

2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表演藝術資助機制顧問研究》(下稱"《研究》")的主要結果及建議(立法會CB(2)2272/11-12(03)號文件)。

演藝團體的持續發展

25. 陳淑莊議員詢問，在第四屆政府內擬成立的文化局可如何解決9個主要演藝團體(下稱"主要藝團")及中小型演藝團體(下稱"藝團")所面對的困難，以及如何落實《研究》所提出的建議，以促進該等藝團的長遠持續發展。何秀蘭議員表示，她不支持在現階段成立文化局的建議，因為現時缺乏清晰的政策，以推動本港的藝術及文化發展。她關注到，除財政支援外，政府當局還可以向藝團提供何種類型的支援。謝偉俊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向中小型藝團提供其他形式的場地支援，例如撤銷對公開表演或街頭表演所施加的限制，以解決香港缺乏表演藝術場地的問題。

26. 霍震霆議員認為，成立擬議的文化局有助制訂長遠的文化政策、改善現行對藝團的資助機制，以及解決表演藝術場地短缺的問題。梁劉柔芬議員認為，藝團需同時展示其財務及藝術發展能力，以達致長遠持續發展的目標。不同藝團的董事會成員亦應舉行年度交流會。

2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研究》建議開設一筆具競爭元素的撥款，藉此促進主要藝團持續推行組織發展，並配合政府的重點工作。政府當局認為這項建議有可取之處。在徵詢了藝術發

展諮詢委員會(下稱"藝諮會")的意見後，當局推出一項具競爭元素的資助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旨在鼓勵主要藝團推出有助它們在財務和藝術方面持續發展，以及推動香港文化藝術長遠發展的新計劃。試驗計劃最近已經推出，其在2012-2013年度的預算約為1,400萬元。

28. 至於對中小型藝團的支援方面，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香港藝術發展局一直為數以百計的藝術團體或藝術工作者提供資助，讓他們追求創意方面的發展。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藝術部分亦提供新的撥款資助機會，加強有前途的藝術團體及藝術工作者的藝能發展。除此之外，康文署亦一直透過不同渠道(例如全年舉辦的文化活動及地區藝術文化活動)，為中小型藝團提供支援及演出機會，以推動它們的藝術創意及外展活動。同時，康文署亦在轄下的演藝場地推行"場地伙伴計劃"，旨在鼓勵場地與藝術團體建立夥伴關係，從而提升場地及夥伴團體的藝術形象和特色，以及擴大觀眾層面。民政事務局副局长重點指出，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大力度，發展藝術節目、拓展觀眾及推動藝術教育，以及鼓勵商界參與，一同支援各種文化及藝術活動。

29. 何秀蘭議員認為，除公帑以外，並沒有其他財政來源，會窒礙文化朝多元化的方向發展。她詢問政府當局除開設一筆具競爭元素的撥款以促進主要藝團持續推行組織發展外，會否採納《研究》所提出的其他建議。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政府當局亦會推行其他建議，包括改善主要藝團表現評估制度及制訂表演藝術界發展計劃(分別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16段及第18段)。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檢討進度，再考慮是否及如何推行其他包括關於長遠資助水平，以及主要藝團資助制度所涵蓋的範圍的建議。

3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梁劉柔芬議員就發展代表本土文化的粵劇所提出的關注時表示，透過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及粵劇發展基金，政府當局一直並會繼續致力推動粵劇的保存和持續發展。重點之一是扶植新秀、支持具創作性或高度保存價值的粵劇的演出，以及提供檔期及場地供粵劇演出。

霍震霆議員讚賞政府當局在過去數年來作出努力，拓展不同規模的表演場地，例如將油麻地戲院改建，以及在高山劇場興建新翼大樓，以滿足粵劇的長遠發展需要。

對主要藝團的資助

31. 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是否只有獲邀請的藝團才能就試驗計劃提出申請，以及批核申請的準則為何。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在首輪撥款中，當局會邀請9個主要藝團就下述主題提交建議書：(a)推動個別藝術形式的發展，包括培育本地藝術人才，以及與其他本地藝術家及藝術團體合作，製作新作品；(b)加強藝團的長遠籌款能力，以提升藝團在財務上的可持續能力；及(c)就拓展觀眾及與本地藝術界別其他持份者合作等範疇，研究和分析有關的成功經驗，並且向有關持份者推廣這些經驗。每宗申請均會按個別情況考慮，而每宗成功申請所獲發放的資助額則視乎擬議計劃的規模而定。

32. 劉慧卿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有關未來的資助機制的設計方面，《研究》指出有意見表示期望資助可以更清晰地與藝團的願景及使命掛鉤，而政府與各藝團亦應商討訂定配合政府政策的具體成果目標。她詢問藝團是否要避免批評政府才能獲得公帑資助。依她之見，此做法與社會提出當局應維護文化及藝術表達自由的要求背道而馳。

3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澄清，政府的藝術及文化政策方針，是營造一個有利自由表達和藝術創作的環境、推動文化發展多元化，並鼓勵更多社會人士參與文化活動。

34. 梁劉柔芬議員指出，政府當局需要處理現時撥款者與受款者大多關係密切的問題。她建議設定上限，訂明主要藝團可持續獲得政府資助以維持運作的最高年期，以鼓勵主要藝團長遠可財政獨立。

35. 謝偉俊議員支持梁議員的建議，並進一步建議另一種做法，便是參考盛事基金下的撥款條

件，規定"再次申請"(即上一年獲資助後希望再獲資助的申請)的項目的資助款額，只會在資助額縮減的情況下獲得批准，以鼓勵主要藝團長遠可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運。謝議員亦關注現行對藝團的資助機制向主要藝團傾斜，未能照顧中小型藝術團體或新進藝術家的需要。

36. 劉慧卿議員認為，顧問提出的建議(即清楚闡明成為主要藝團的準則，並按一套清晰的程序讓其他有潛質的藝團可加入主要藝團的行列)值得進一步跟進。主席持類似看法。

3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強調，在試驗計劃下，當局鼓勵主要藝團與其他本地藝術家及藝術組織合作，利用不同藝術團體及藝術形式的強項與特質，製作新作品，並透過就業、培訓、實習、指導及委託演出，為本地藝術家及創作家提供專業發展機會。為補足對本地藝術團體的現有公共資助，當局於2011年6月設立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為有前途的藝術家及中小型藝團提供撥款資助，藉以加強本地藝術人才的發展。該計劃的配對資助成分亦旨在培養社會支持文化的風氣，促進政府、藝術團體、私營界別三方的夥伴關係，共同推動香港的藝術文化發展。

38. 劉健儀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中所載的圖二(該圖說明各地方藝團的收入比例)，並關注到相對於海外藝團，香港藝團十分依賴政府資助(逾六成收入來自政府資助)，以及從門票及各項收費賺取收入的能力偏低。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大力度，拓展觀眾層面，並推動公眾藝術教育，讓主要藝團擴闊收入層面，長遠有助主要藝團達致財政獨立。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努力，積極將藝術及文化帶進社區，以及加強市民對藝術的認識、興趣及鑒賞力。

為主要藝團制訂自我評估及檢討藝術表現的程序

39. 劉慧卿議員提述《研究》提出的一項建議，即主要藝團應制訂自我評估及檢討藝術表現的程序，並應向政府提交評估結果，作為年度匯報程序

的一部分。她要求提供詳情，以瞭解為監察主要藝團的表現而擬制訂的主要表現指標。

4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研究》建議主要藝團自行建議一套主要表現指標，以有效衡量其藝術水平及組織發展的進度。在參考海外經驗後，擬議的主要表現指標應涵蓋下述範疇，例如節目／活動具卓越的藝術質素、對培育本地藝術人才有貢獻、推動業界發展、積極拓展觀眾、對藝術教育起積極的支援作用，以及推動文化交流及合作。就劉慧卿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自我評估的客觀性，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局在考慮主要演藝團體建議的主要表現指標時，會諮詢藝諮會。

IV. 其他事項

41. 是次會議是事務委員會於本屆任期內舉行的最後一次會議，主席多謝事務委員會委員及秘書在過去數年對事務委員會工作的支持。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25日